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相关人员对《补充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和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说明。

目录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4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7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8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2
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9

问 题

关于公司票据使用情况。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1、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具体流程：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发生总额

2013年、2014年，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至少相当于开票金额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已按期解付了2013年、2014年开具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2015年1月，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时按照《承兑协议》向承兑行提供相当于开票金额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担保。2015年7月10日，公司向承兑行追加了2015年1月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追加保证金为开票金额的50%。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为2015年1月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已向承兑行提供了开票金额100%的保证金。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1,100万元和600万

元。

3、发生明细、解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票据金额	保证金金额	敞口	是否解付
2013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0.00	1,300,000.00	50%	是
2013年10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1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3年1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3年小计		10,600,000.00	5,300,000.00		
2014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4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10月		-	-		
2014年11月		-	-		
2014年12月		-	-		
2014年小计		11,000,000.00	5,500,000.00		
2015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0%	否
2015年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27,600,000.00	13,800,000.00		

4、未解付金额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开具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6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行	出票金额 (万元)	票号

江苏新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五星化 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600.00	26457328-26457405
------------------	-----------------	--------------------------	--------	-------------------

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具、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未解付金额为 600 万元。公司已为未解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 100% 保证金。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1、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未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600 万元，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具、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票据号：26457328-26457405）。因票据尚未到期，承兑银行无法提前兑付，故公司无法向承兑行解付相应票据款项。

2、对公司财务影响

1、该未解付票据金额 60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了 600 万元保证金，同时提供了厂房抵押担保和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未解付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违约风险。

2、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能够满足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3、公司已为上述未解付票据提供了 100% 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造成影响。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具体流程：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并非故意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在访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就此事项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召开了专门会议，讨论并分析了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的原因、当前的状态、带来的风险、对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规范措施。根据要求，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1、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对背书转让的票据建立票据台账，监控票据承兑、付款情况，防止出现拒付风险，认真履行出票人承兑、付款责任。该等票据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

2、向承兑银行说明情况，追加保证金，确保票据承兑。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上述事项，并主动提出在原《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抵押基础上，追加保证金。经与承兑行沟通、协商，承兑行同意按原《承兑协议》执行，并同意公司追加保证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保证金账户（101280001008087117）追加了开票金额 50%的保证金，即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为 2015 年 1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开票金额 100% 保证金，即 6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

3、补签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相关供应商之间补签了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即将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材料款委托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理顺了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决可能遗留的债务清偿风险。

4、取得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相关情况，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承诺以后杜绝发生此类票据融资行为。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5、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6、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为了彻底杜绝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财务部门在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汇票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内部控制流程。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已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未发生违背制度或流程事项。

在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辅导下，公司治理、管理层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了充分认识，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有效、可行。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该等票据融资与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时，票据贴现利率约为 2.73%（6 个月期），开具票据均需存入相应票据金额 50%的保证金，票据融资手续费成本约为万分之五。

据测算，2013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300.00 元（注：仅含手续费成本，下同）。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3 年综合借款成本 7.572%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10,600,000.00 * 7.572% * 6/12 = 401,316.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96,016.00 元。

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11,565,455.02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396,016.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42%，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据测算，2014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5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4 年综合借款成本 7.848%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11,000,000.00 * 7.848% * 6/12 = 431,640.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426,140.00 元。

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12,103,844.54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426,140.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52%，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据测算，2015 年 1 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3,0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按照 2015 年 1 月综合借款成本 7.8% 计算，公司借款成本 = $6,000,000.00 * 7.8% * 1/12 = 39,000.00$ 元，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6,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利润总额为-786,639.84 元，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利润总额 36,000.00 元，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4.58%，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5 年 1 月，为了缓解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造成的资金压力，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3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余款 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东增资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加。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乐观预期和对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客观研判，公司股东通过增资、无偿借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随着土地、房产等价值资产所有权证的取得，公司通过抵押方式获得了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此外，在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部分战略型客户出于商业考虑，明确表现出对本公司投资的意向。

综上，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合法资金筹措渠道。通过这些融资渠道，公司可以及时、有效地缓解其面临的长、短期资金缺口。故，即使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公司仍有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可以利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过程

查阅了供应商工程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承兑协议》、票据台账、保证金账户余额、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询了《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取得了承兑行出具的《说明》和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承兑协议》、票据台账、保证金账户余额、《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结算业务流程、《说明》、《证明》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具体流程：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1,100万元和600万元。其中，公司已按期解付了2013年、2014年开具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明细及解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票据金额	保证金	敞口	是否解付
2013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3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0.00	1,300,000.00	50%	是
2013年10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年1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3年1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3年小计		10,600,000.00	5,300,000.00		
2014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2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3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	是
2014年4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5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	-		
2014年6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7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8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	是
2014年9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	是
2014年10月		-	-		
2014年11月		-	-		
2014年12月		-	-		
2014年小计		11,000,000.00	5,500,000.00		
2015年1月	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0%	否
2015年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27,600,000.00	13,800,000.00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已开具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600万元。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2015年1月30日开具、2015年7月30日到期，公司未解付金额为600万元，但是公司已为未解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100%保证金。

(2) 如未解付，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未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600 万元，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具、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票据号：26457328-26457405）。因票据尚未到期，承兑银行无法提前兑付，故公司无法向承兑行解付相应票据款项。

该未解付票据金额 60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了 600 万元保证金，同时公司提供了厂房抵押担保和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未解付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违约风险。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能够满足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公司已为上述未解付票据提供了 100% 保证金，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造成影响。

（3）公司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在访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就此事项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召开了专门会议，讨论并分析了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的原因、当前的状态、带来的风险、对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规范措施。根据要求，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1) 建立票据台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建立票据台账，监控票据承兑、付款情况，防止出现拒付风险，认真履行出票人承兑、付款责任。该等票据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

2) 向承兑银行说明情况，追加保证金，确保票据承兑。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上述事项，并主动提出在原《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抵押基础上，追加保证金。经与承兑行沟通、协商，承兑行同意按原《承兑协议》执行，并同意公司追加保证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保证金账户（101280001008087117）追加了开票金额 50% 的保证金，即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为 2015 年 1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开票金额 100% 保证金，即 6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

3) 补签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公司、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和相关供应商之间补签了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即将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材料款委托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理顺了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决可能遗留的债务清偿风险。

4) 取得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相关情况,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承诺以后杜绝发生此类票据融资行为。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5)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6) 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为了彻底杜绝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财务部门在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汇票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内部控制流程。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已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未发生违背制度或流程事项。

在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辅导下,公司治理、管理层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了充分认识,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有效、可行。

(4) 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时,票据贴现利率约为2.73%

(6个月期), 开具票据均需存入相应票据金额 50%的保证金, 票据融资手续费成本约为万分之五。据测算, 2013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300.00 元(注: 仅含手续费成本, 下同)。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 按照 2013 年综合借款成本 7.572% 计算, 公司借款成本 = $10,600,000.00 * 7.572% * 6/12 = 401,316.00$ 元, 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96,016.00 元。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11,565,455.02 元, 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96,016.00 元, 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42%, 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据测算, 2014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5,5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 按照 2014 年综合借款成本 7.848% 计算, 公司借款成本 = $11,000,000.00 * 7.848% * 6/12 = 431,640.00$ 元, 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426,140.00 元。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12,103,844.54 元, 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426,140.00 元, 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3.52%, 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据测算, 2015 年 1 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成本为 3,000.00 元。如果采用银行半年期短期借款形式融资, 按照 2015 年 1 月综合借款成本 7.8% 计算, 公司借款成本 = $6,000,000.00 * 7.8% * 1/12 = 39,000.00$ 元, 二者融资成本差异为 36,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1 月利润总额为 -786,639.84 元, 如果采用借款形式融资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6,000.00 元, 融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4.58%, 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5 年 1 月, 为了缓解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造成的资金压力, 并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 实际出资为 35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 余款 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东增资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蓬勃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加。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乐观预期和对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客观研判, 公司股东通过增资、无偿借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随着土地、房产等价值资产所有权证的取得, 公司通过抵押方式获得了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此

外，在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部分战略型客户出于商业考虑，明确表现出对本公司投资的意向。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合法资金筹措渠道。通过这些融资渠道，公司可以及时、有效地缓解其面临的长、短期资金缺口。故，即使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公司仍有其他合法的融资方式可以利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并非故意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及时向承兑行说明了相关情况，并在原《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抵押基础上，追加了保证金比例。经与承兑行充分沟通、协商，承兑行明确同意按照原《承兑协议》执行，同意公司追加保证金比例。2015年4月30日出具《说明》：我行将严格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

在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及时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情况，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承诺以后杜绝发生此类票据融资行为。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及时采取规范措施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具体包括：1) 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防止承兑行拒付风险；2) 补签三方债权债务代偿协议，理顺了三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决可能遗留的债务清偿风险；3)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4) 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性。

综上，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动机、潜在后果、承兑行沟通结果、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以及采取规范措施的效果来看，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属于非故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给持票人、承兑行造成任何现实或潜在风险，承兑行同意继续履行承兑义务，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未对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且公司已采取规范、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故，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相关情况作了如实、合理、充分地披露和分析。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公司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不构成实质障碍。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应付票据承兑风险”部分，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现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虚构交易合同，并以此合同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后续期间，在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时，公司按照《承兑协议》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五星化工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1,100万元和600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截至本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1月开具的600万元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解付，解付日是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为未解付的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600万元保证金。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在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协助下，公司向承兑行说明了情况并取得承兑行同意继续按照《承兑协议》履行承兑义务；向当地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说明了情况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该等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结算相关法律法规，未来期间，公司不排除仍可能面临承兑人拒绝承兑的风险或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于跃
于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仁勇
尹仁勇

徐源
徐源

韩风金
韩风金

付允
付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